

关于免除王应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 2016-72 号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董事长王应虎，因涉及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被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采取保全措施。根据公司 2016-92 号公告显示：山东黄河三角洲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王应虎承担对借款本金 3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的连带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未经公司任何法定审批程序，属违规担保，情节相当恶劣）

依据《公司法》、《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要求规定：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 53,654,164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9.87%，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 18,779,062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3.46%，合计持股比例为 13.33%。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现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免除王应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并将《免除王应虎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提案人：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7 日